**经济贸易学院2017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公示**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》（广外校【2017】6号）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7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》（广外人【2018】12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制定了本方案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6日。

公示期间，若对方案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（含邮件、纸质材料）向学院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要写明具体理由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学院受理部门：南校院办公楼308办公室

联系人：陈哲、邓佩仪

电子邮件：gpjmxy@gdufs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0-39328096

附件：经济贸易学院2017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（公示稿）及相关附件

经济贸易学院

2018年3月23日